

汽車交通事故之法律責任

汽車在行駛移動中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的損害，應負什麼法律責任？使用汽車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損害，應負民事、刑事或行政法上之責任。此三者或單獨成立或兼而有之，視事故情況而定。茲分述如下：

一、行政法上責任：

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、維護交通秩序、確保交通安全，我國道路及車輛管理單位制定了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，對於紊亂交通秩序、妨害交通安全者，依本條例處以吊扣（銷）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及罰鍰等行政處分。

二、刑事責任：

汽車交通事故致人傷亡乃侵犯個人法益，可能構成刑法之過失致死罪或過失傷害罪。

1.過失傷害罪：（刑§284）

普通過失傷害罪：（刑§284 I）

輕傷害：過失傷害人者，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重傷害：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業務過失傷害罪：（刑§284 II）

輕傷害：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重傷害：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

重傷害之定義：（95年7月1日施行的刑法§10）

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。

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。

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、味能或嗅能。

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。

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。

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。

從事業務之人：不限於以駕車為業者（職業駕駛人）。以修理汽車為業，在修理過程中之試車；以駕駛小貨車推銷食品為業者，駕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人傷亡者，皆為業務上之過失。

2.過失致死罪：（刑§276）

普通過失致死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

業務過失致死：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
3.刑事追訴：

刑法所規範之罪刑可分為告訴乃論之罪與非告訴乃論之罪。過失致死罪為非告訴乃論之罪（即公訴罪），過失傷害罪為告訴乃論之罪。（刑§287）

告訴乃論：非經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合法告訴，檢察官不得提起公訴。得為告訴之人：被害人、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（刑訴§232-236）。

告訴乃論期間：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（刑訴§237）。逾期始提出告訴者，將受不起訴處分（刑訴§252）或諭知不受理判決（刑訴§303）。

撤回告訴：告訴人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其告訴。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。（刑訴§238）

三、民事責任：

侵權行為：

民法第 184 條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此即所謂之侵權行為。而駕駛車輛發生交通事故，損壞他人之物或致人傷亡即構成「侵權行為」。

A.損害他人之物：

因故意或過失毀損他人之物，會造成他人財產上之損害與非財產上之損害。

(1)財產上損害：所受損害以及所失利益。（民§216）

賠償方法：

a.賠償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（民§196）

b.回復原狀。（民§213）

c.金錢賠償。（民§213Ⅲ、214、215）

(2)非財產上損害：因財物被毀損所致精神上、肉體上之痛苦。

賠償方法：目前依法無法請求。

B.致人傷亡：

侵害身體健康：

a.財產上損害：補償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支出。
（民§193）

b.非財產上損害：即精神上與肉體上之痛苦。請參看民法第 195 條之規定。

侵害生命權：

a.財產上損害：

死亡前：所支出之醫藥費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等。

死亡後：1.殯葬費。（民§192 I）2.扶養費。（§192 II）

b.非財產上損害：即「慰撫金」。（民§194）